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原预计金额 | 累计已发生金额 |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接受关联 | | | | | | | |

| | | | | | | | |
|---------------------------|------|----------------------|--------------------|-----------------|-------------------|--------------------|----------------|
| 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商 品 | | | | | | | |
| 其他 | 提供贷款 | 1,000,00 0,000.00 | 869,139 ,321.45 | 500,000 ,000 | 1,500,00 0,000 | 712,803 ,930.66 | 根据实际经营 需要调整 |
| 合计 | - | 1,000,00 0,000.00 | 869,139 ,321.45 | 500,000 ,000 | 1,500,00 0,000 | 712,803 ,930.66 | |

（二）基本情况

1、提供贷款（关联方为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并收取利息（或相关费用），本次新增发生金额 500,000,000 元。本次新增后，2022 年度预计总发生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本项目关联方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器园区 10#楼 2 楼 210 办公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渐富

实际控制人：余渐富

注册资本：11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创业投资，金融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所涉关联交易，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尚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公平、合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公司为金融服务型企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正常所需，合理、公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而进行的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